
重庆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
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



重庆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管理要求，重庆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重庆市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开展重庆市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重庆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1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网络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其他公示.....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其他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4.2 公开方式.....	11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7 其他.....	14

1 概述

重庆市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梁平区复平镇永和村9组,建设1条处理能力为400t/d的生活垃圾焚烧线,1条处理能力为100t/d的厨余垃圾预处理线,并配套1×9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年最大发电量约为 $6808\times 10^4\text{kW}\cdot\text{h}$,最大上网电量约为 $5583\times 10^4\text{kW}\cdot\text{h}$ 。

拟建项目总投资34100万元,环保投资5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25%,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垃圾接收系统、1台焚烧炉及各自配套的烟气处理系统,同时配置循环冷却系统、灰渣处理系统、餐厨垃圾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化学水处理设施、升压站及中控楼等。

本项目于2021年1月7日取得了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立项的批复》(梁平发改发〔2021〕12号)。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项目第一次公示阶段采用现场张贴公示和网上公示2种方式。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9日,告知公众拟建项目建设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选址、建设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2月27日编制完成,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11日,公示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以及公众提出建议的方式等。

项目报批前公示于2022年3月25日采用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以及公众提出建议的方式等。

公示方式如下:

- 1、网上通过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梁平区城市管理局)官网进行网上公示,上传项目征求意见稿文本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现场张贴公示，在项目周边复平镇、合兴镇及永和村的政府公示栏上张贴公告。

3、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前后 2 次在重庆晨报、梁平日报上刊登公示信息，让广大群众知晓项目情况。

4、报批前公示在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梁平区城市管理局）官网上进行公示。

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网络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公示采用现场张贴公告和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梁平区城市管理局）官网2种方式进行公示。

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9日，在项目附近居民墙进行了粘贴公示，并同时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梁平区城市管理局）官网（http://www.cqlp.gov.cn/cgj/zwgk_28955/fdzdgknr_28957/qt/202103/t20210309_8977816.html）进行了网站首次公示，告知公众拟建项目建设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选址、建设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图 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 其他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后 7 日内进行公示，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项目厂址附近的居民墙粘贴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第一次张贴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 2021 年 3 月 9 日起至征求意见稿形成公示前（公示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未收到群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编制完成，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进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4、公示《重庆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本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

5、明确征求意见的范围，上传公众意见表样表供公众下载。

6、明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注明公示的起止时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在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梁平区城市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www.cqlp.gov.cn/cgj/zwgk_28955/fdزدgknr_28957/qt/202202/t20220228_10451667.html）；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重庆市梁平区城市管理局官网公示窗口为提出公众意见提供有效支撑，符合要求。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官网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在网上公示的同时，委托重庆晨报和梁平日报同时刊登报纸，重庆晨报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8 日进行报纸公示；梁平日报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9 日进行报纸公示。

《重庆晨报》创刊于 1985 年，是一份面向大众的重庆本土综合性都市报，商报拥有独立的发行公司与印务公司，日发行量超过 40 万份。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梁平区复平镇永和村 9 组，属于重庆内，项目使用重庆知名的重庆晨报报刊登项目公示内容，符合要求。

重庆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重庆第一都市报 权威报道 主流新闻</p> <p>今日8版 总第9396期 2022年3月7日 星期一 壬寅年二月初五 今日天气 晴间多云 10℃-23℃ 重庆报</p> <p>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听取大家意见和建议</p>	<p>编写：平3月11日00:00-05:00对江北区嘉平大桥北桥头A、B、E匝道桥进行桥梁荷载试验,请过往车辆绕行。</p> <p>公告：重庆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各位公众:重庆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重庆市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现该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cqjp.gov.cn/cgj/zwgk_28955/fdzdgnr_28957/qt/202202/t20220228_10451667.html。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公众,及对项目实施有意见和建议的公众。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也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实名反馈相关意见。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11日。5、联系方式:建设单位联系人:刘处:15223772871;环评单位联系人:黄工:023-68616888。</p> <p>规划：重庆林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林炜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p>
--	---

第一次报纸公示（重庆晨报）

 <p>重庆第一都市报 权威报道 主流新闻</p> <p>今日8版 总第9396期 2022年3月8日 星期二 壬寅年二月初六 今日天气 晴间多云 11℃-25℃ 重庆晨报</p> <p>习近平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p>	<p>声明作废。右有人拾到以上遗失物品并未使用,田颖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公告：重庆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各位公众:重庆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重庆市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现该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cqjp.gov.cn/cgj/zwgk_28955/fdzdgnr_28957/qt/202202/t20220228_10451667.html。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公众,及对项目实施有意见和建议的公众。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也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实名反馈相关意见。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11日。5、联系方式:建设单位联系人:刘处:15223772871;环评单位联系人:黄工:023-68616888。</p>
--	---

第二次报纸公示（重庆晨报）

重庆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第一次报纸公示（梁平日报）



第二次报纸公示（梁平日报）

3.2.3 其他方式

本项目在网上公示的同时，于2022年3月8日在复平镇政公示栏上及永和村村民墙上粘贴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复平镇公示栏公示照片



永和村村民墙公示照片

图 3.2-3 第二次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示期间，现场查阅地点、联系人邮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现场办公室也未收到公众邮寄的意见表，因此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重庆市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重庆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2年3月25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前。

公示网络截图：



图 4.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4.2 公开方式

网络公示地址：在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梁平区城市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www.cqlp.gov.cn/cgj/zwgk_28955/fdزدgknr_28957/qt/20220325_10551211.html）。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拟建现场张贴、网上公示、重庆晨报、梁平日报刊登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拟建项目可不采取深度公参。但考虑拟建项目属于公众关注度较高类项目，并参考同类项目建设过程中，公众主要关心环保措施方面的问题，因此，为保证公众参与的顺利进行，消除项目周边居民公众的担忧，梁平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7 日组织受本项目影响的村民代表、复平镇、合兴镇等项目周边的村社干部对石柱县万朝镇的海螺公司石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涪陵区石沱镇天府村的三峰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进行了参观，并回答了公众提出的疑问，提高了公众对垃圾焚烧的直观认识，消除了公众顾虑，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社会的稳定。

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开展初期对项目涉及的复平镇永和村 9 组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公示，征求其意见和建议；同时建设单位组织沿线可能受影响的群众代表对同类项目进行了实地参观，召开群众座谈会群众进行了答疑解惑，相关群众对本项目的社会参与度较高，此外在项目的理解度方面，被调查群众中，有 85.37%的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了解，14.63%的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基本了解（听说过），无表示不了解。

且根据《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告结论：项目过程中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进行的基本充分，至今为止未发生群访、集访事件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报重庆市梁平区信访办公室备案。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项目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营运期达标排放。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本存档于重庆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报告纸质版 2 份和电子版光盘 1 份全部由建设单位设置的环保管理部门存档，可供项目实际运营期间查看。

附件：

1、真实性承诺